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95號

聲 請 人 姜志達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5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6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李律廷

股票附表：

112年度除字第295號

編 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1	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	103-NY-86-9	1	7000	